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

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27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业务流程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因项目报建手续滞后导致验收滞后、未签署工程合同即开始实际运营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在不同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除提供设备、参与施工及安装等工作外，是否存在办理或协助业主方办理其他施工所需的手续或许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

（2）是否存在因项目业主方或其他合作方未能完成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流程、手续、许可而导致项目无法建设、建设后无法验收、验收后无法运营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业主方或其他合作方的权责划分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实际运营的项目占各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时仍未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情形，相关情形出现的原因、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不同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除提供设备、参与施工及安装等工作外，是否存在办理或协助业主方办理其他施工所需的手续或许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

核查方式：

-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责任；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不同项目中承担的责任；

-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1.污水处理厂/站施工前和验收的审批手续主要由业主方办理

一般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主要涉及前期工作、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三个主要阶段。前期工作主要是取得规划审查、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和环境评价等批准文件。前期工作完成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在实施阶段需要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取得上述手续或者许可后，工程总承包方即可开始图纸设计和施工，土建分包商进场开展土建施工，设备供应商进行设备安装，而发行人的主要工作是工程总承包商介入后提供工艺包。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含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排污许可的办理等程序。

污水处理厂/站主要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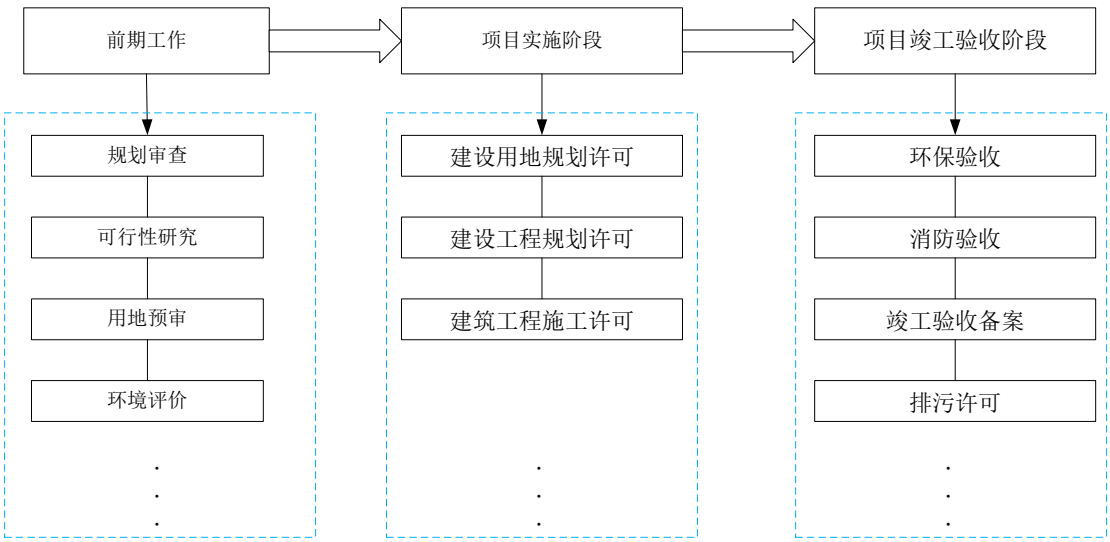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污水处理厂/站建设主要流程，如项目为应急污水处理厂/站，流程则将有所简化。

阶段	程序	主要内容	责任方
前期工作	立项和可行性研究	向当地发改委进行项目立项、向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建设用地预审、报当地环保部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审、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工作	建设单位（一般为业主方）

阶段	程序	主要内容	责任方
项目实施阶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一般为业主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一般为业主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一般为业主方）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一般为业主方）
	消防验收	建设单位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责任方	建设单位（一般为业主方）
	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一般为业主方）
	排污许可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业主方或其委托运营的单位

注：上述内容主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依据当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可能存在部分差异。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中不存在需要办理或协助业主方办理其他施工所需的手续或许可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RPIR 技术为核心的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具体包括 RPIR 工艺包销售、水处理运营服务、水处理工程服务业务。

（1）水处理工程服务业务

对于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共确认四个工程项目收入，关于项目相关资质及许可的责任划分情况，具体协议约定如下：

序号	实施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中手续和可续办理约定
1	以联合体方式实施的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	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增量污水处理项目	发行人与东莞市虎门镇污水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甲方）签署的《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增量污水处理项目合同书》，关于手续或许可办理的的约定如下： 第七条第三款：“办理证件和批件项目如需新增手续，甲方负责落实相关手续的办理，协助并确保乙方相关手续的合法合规。”
2		东莞市厚街镇黑水陂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发行人与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甲方）签署的《东莞市厚街镇虎门灌渠、叶屋水、黑水陂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服务项目（包 C）》，未单独约定相关资质及许可的办理责任。
3	以独立承包方式实施的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	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应急项目	发行人与陆丰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甲方）签署的《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0.5 万吨/天）一体化设备应急项目合同书》，关于手续或许可办理的的约定如下： 第 5.1.3 条：“办理证件和批件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甲方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		中滔绿由综合污水技改项目	发行人与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污水项目技改工程合同》，未单独约定相关资质及许可的办理责任。

对于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集设计、采购、施工建造一体的水处理工程服务，其中以联合体方式实施的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责任为组织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现场的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调试；发行人以独立承包方式实施的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责任为组织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设计及现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调试。两种方式实施的工程服务项目均涉及现场施工工作，根据合同的约定，相关项目施工所需的手续或许可由客户或业主方办

理，发行人不存在办理或协助业主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或许可的情形。

（2）RPIR 工艺包销售业务

公司的工艺包销售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商介入后，向发行人采购设备，为工程总承包的一个环节，发行人为设备提供商。在 RPIR 工艺包销售项目中，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工艺设计、核心装备、辅助设备及材料耦合研发的综合服务，承担的具体责任为 RPIR 模块配套工艺方案的设计、设备供应、安装及指导调试等，涉及现场施工的工作主要为相关 RPIR 设备的安装，该部分工作仅为客户项目施工环节的一部分，不存在发行人办理或协助业主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或许可的情形。

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扩容提标项目为发行人向业主方提供 RPIR 生化池工艺设备包供货及安装服务，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通水运行，由于前期用地手续办理导致整体报建手续滞后，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份才完成政府部门的环保验收，2019 年 9 月业主方完成对发行人的水质达标项目验收，该项目土地报建手续由业主方深圳市瀚洋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行办理，在合同中未约定发行人协助业主方办理土地报建的相关义务。

（3）污水运营业务

污水处理项目通在完成验收后进入运营环节，故通常而言运营环节不涉及施工所需的手续或许可的情形。就发行人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而言，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设备运行管理、污水处理监测等运营服务，承担的具体责任为污水处理站排水管道及配套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环境管理、水质异常管理、污泥处置及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等，相关项目不涉及施工建设，不存在发行人办理或协助业主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或许可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提供设备、参与施工及安装等工作外，不存在办理或协助业主方办理其他施工所需的手续或许可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因项目业主方或其他合作方未能完成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流程、手续、许可而导致项目无法建设、建设后无法验收、验收后无法运营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业主方或其他合作方的权责划分情况、对发行

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核查方式：

-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项目建设、验收及实际运营情况；
-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项目建设、验收及实际运营情况；
-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验收报告等文件；
- 实地走访主要项目，了解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 网络核查项目运营情况；
-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为上游设备供应商，向工程承包商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工程承包商向业主提供整套解决方案，故一般而言，相关建设、验收、运营手续非由公司负责，公司难以掌握设备验收后的后续项目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设备应用项目的建设、验收、运营情况，中介机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污水运营项目通常为民生项目，相关建设、验收、运营情况可能在主管部门或其他公开渠道有所披露或报道，中介机构通过网络检索获取的公开宣传资料进行核查；

2. 中介机构走访公司客户时查验项目的建设、验收、运营情况；

3. 客户建设项目后并进入运营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会要求公司提供维修、设备替换等售后服务，公司在提供服务时可查验其运营情况，亦能验证项目处于运营中，中介机构查看项目维修支出进行核查；

4. 通常而言客户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业主单位付款，目前发行人的整体收款正常，也能侧面验证项目处于正常建设或者正常运营状态，中介机构查看项目收款进行核查。

同时，如因公司设备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验收或运营，在商务合作中可能会面临退货或合同纠纷等，而公司报告期内无上述情况，亦能从侧面印证项目的后续建设、验收、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通过走访项目现场的方式核查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98.25%、71.43%、82.21%及86.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业主方或其他合作方未能完成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流程、手续、许可而导致项目无法建设、建设后无法验收、验收后无法运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实际运营的项目占各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时仍未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情形，相关情形出现的原因、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验收报告等文件；
- 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实际运营的项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
-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实际运营的项目占各期收入的比例，相关情形出现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实际运营的情况，该类项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实际运营项目收入	1,953.14	5,053.38	266.30	-

主营业务收入	10,489.54	18,240.18	15,097.84	7,252.00
占比	**18.62%**	**27.70%**	**1.76%**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或运营的项目占比分别为0.00%、1.76%、27.70%和18.62%，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实际运营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年度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施工/实际运营时间	主要原因
1	东西湖区机场河流域临时分散式水处理项目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PIR 工艺包	2021 年 1-6 月	1,911.50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双方于开始施工前已谈判确认合同主要条款，客户内部流程影响合同签署。
2	成都市郫都区团结临时应急污水处理项目	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RPIR 工艺包	2020 年度	1,230.09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属于应急项目，施工周期较紧张，公司在开始施工前已取得了中标通知书，但客户内部流程影响合同签署
3	机场南、中途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B 包）	深圳市天健水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RPIR 工艺包	2020 年度	1,723.01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3 月	属于应急项目，施工周期较紧张，客户于 2019 年 1 月以 RPIR 工艺方案中标整体工程项目，但客户内部流程影响合同签署。
4	沙井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	深圳中电建沙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RPIR 工艺包	2020 年度	2,100.28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属于应急项目，施工周期较紧张，客户于 2019 年 11 月以 RPIR 工艺方案中标整体工程项目，但客户内部流程影响合同签署。
5	大亚湾妈庙河水污染治理 2 号项目	深圳市鸿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PIR 工艺包	2019 年度	266.30	2019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该项目总承包方为广汇源环境水务参与的联合体，系公司老客户，该联合体于 2019 年 1 月以 RPIR 工艺方案中标整体工程项目，由于联合体分工及内部流程，合同签署时间较晚。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前发货。
6	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增量污水处理项目（白沙站点）	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水处理运营服务	2021 年 1-6 月	41.64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虎门镇政府于 2020 年 8 月出具文件同意虎门镇生态环境分局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公司采购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服务。但受当地政府采购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在运营前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合同后确认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

注 1：上表中 RPIR 工艺包项目所列示开始施工/实际运营时间为实际施工时间，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所列示开始施工/实际运营时间为开始运营时间；

注 2：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现场调研等前期工作发生的成本计入项目成本，并将每个项目第一笔项目成本发生的时间作为项目开工时间，该时间点早于项目现场实际开始施工时间，故项目开工时间和开始施工时间存在差异；

注 3：虽然大亚湾响水河水污染治理项目、丁山河低碳城段水质提升项目等项目的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时间，但现场实际开始施工时间在合同签署当月，故未列为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实际运营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上述未签订合同即开始开始施工或运营项目产生的主要原因包括：

（1）部分项目对应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属于应急项目，项目周期较为紧张，公司客户（或总承包方）在整体中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后，受限于内部审批、合同签署等流程较长，向公司预先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类似文件并发起合同签署流程，要求公司及早启动项目实施工作。

（2）公司在部分客户参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标前，参与前期污水处理方案的设计，该等客户投标时使用了采用 RPIR 技术的污水处理方案，公司客户（或总承包方）在整体中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后，出于项目施工进度需求，与公司协商先行启动项目实施工作并发起合同签署流程，导致合同签署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施工时间。

（3）公司部分项目的客户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或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后，要求公司先启动项目实施工作。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项目均已顺利完成验收或开始运营，不存在因后签书面合同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因此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项目提前施工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同行业公司亦存在此类未签订合同即开始开始施工或运营的情况，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情形
思普润	……上述项目在未签订合同情形下提前进场进行项目实施，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项目进度推进的时间要求。虽然上述项目在发行人首次发货时没有与相关客户签订书面合同，但部分项目系发行人于发货前已中标，或在合同签署前已履行客户内部供应商选定程序，并就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并在后续完成合同签署，其他项目亦均在发行人首次发货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了书面合同的签署，提前进场进行项目实施的依据充分……
正和生态（605069.SH）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以下简称植物园）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公司按照总包方的进场通知书进场施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发生的成本为人民币 2,544.03 万元，鉴于公司尚未签订合同，收入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已发生成本的其可收回性也无法保证，因此未确认收入，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附属配套工程应业主要求 2019 年对该项目的园林景观、市政设施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因土地批复未取得导致 2019 年合同未签订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成本为人民币 2,651.07 万元，鉴于公司尚未签订合同，因此收入无法可靠估计进行计量，已发生成本的其可收回性也无法保证，因此未确认收入，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
冠中生态（300948.SZ）	……应业主方要求，长岛县南北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签订合同前发行人提前进场，于 2017 年发生少量施工成本…… ……应业主方进场通知要求，拉鲁山体生态修复项目签订合同前发行人提前进场完成前期部分削坡准备工作……
太和水（605081.SH）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中标时间的情形……前述提前开工项目的业主方/主管方基本是市政和水务管理部门……上述项目在业主的要求下提前开工，最终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及其他法定程序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亦存在由于业主要求、项目进度紧张等原因导致的未签订合同即施工或运营的情况。该类项目中，公司均已在验收前取得了正式书面合同等资料，上述未签订合同即施工或运营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收入确认，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是否存在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时仍未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情形，相关情形出现的原因

报告期内，除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增量污水处理项目（白沙站点）属于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无须验收报告（开始运营即表明通过验收）外，公司不存在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时仍未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情形。针对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增量污水处理项目（白沙站点），公司在签署正式合同后确认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1）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未签订合同即施工或运营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建立完善的 OA 审批流程，项目开始施工前必须由相关责任人审批通过，非特殊或紧急情况必须完成合同签署后方可申请项目启动，降低未签订合同即施工或运营情况的发生；

2）建立重大或紧急项目的立项审批制度，对于提前进场执行的项目，需经公司立项审批部门及管理层进行立项审批，综合客户性质、项目延续性等因素充分考虑项目风险，在立项通过后再进场开展工作；

3）加强员工教育和前端业务督导，强调内部控制、业务合规的重要性，要求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

4）进一步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密切跟踪商务合同签署情况，若由于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且项目进度紧张导致需要提前施工的情形，需要取得合作意向书、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要求预付部分款项，降低合作风险；

5）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禁止任何员工以个人或公司名义，给予或收受任何人贿赂或者其他不当好处，禁止不遵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审批程序，干预项目审批流程，防止员工给予或收受商业贿赂，在未签订合同情况下不经审批提前开始施工。

（2）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了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实务中，收入确认的前提是识别合同及相关履约义务及交易对价；报告期内，除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增量污水处理项目（白沙站点）外，公司未签署合同即开始运营的项目均为 RPIR

工艺包销售项目。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RPIR 工艺包销售在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的项目，但公司在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时均已成完成了合同签署，不存在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时仍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因此，上述项目开始施工时间晚于合同签署时间不影响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合同即开始运营的项目仅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增量污水处理项目（白沙站点），该项目已经过政府相关程序确定由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在项目开始运营时未进行收入确认，在签订合同后才开始确认收入，故开始运营时间晚于合同签署时间不影响最终收入确认，该项收入金额 41.64 万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实际运营的项目占各期收入的比例较小，相关情形出现的原因主要系项目较为紧急，在确定商务合作关系的情况下提前施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后签书面合同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因此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项目提前施工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针对相关情形制定了完善内部控制等应对措施，该情形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　磊

经办律师：

李连果

2021 年 11 月 20 日